广州软件学院

关于提前完成学业、提前毕业的管理规程

根据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广州软件学院实行学分制实际情况，在实施弹性学习时间的过程中，特制订关于提前完成学业的管理规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我院本科标准学制为4年，学习期限为3—8年。凡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者，经系、院审批后准予毕业。对于以三年或三年半时间完成学业的本科生，准予提前完成学业。

二、关于提前完成学业管理规程

（一）对象与申请条件

1.只有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才有资格申请提前完成学业。

**2.**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，提出申请之前的所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或以上，并无不及格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于选课前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与学习导师共同制定修读计划，填写《广州软件学院提前完成学业申请表》。

**2.**由所在系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送教务处审核，再送主管院长批准。

**3.**教务处与软件所联系，协助学生修读教学计划的实施和学籍的管理。

（三）提前完成学业学生的学籍管理

**1.** 经批准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，每学期成绩公布后抄送一份与学习导师老师，供分析或修订修读计划。

**2.**凡有下列情况，立即终止所修读计划：

（1） 有不及格课程；

（2） 考试作弊；

（3） 旷课学时达到1/3以上（批准免听课程除外）；

（4） 受学校任何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关于提前毕业管理规程

（一）申请条件与要求

**1.**只有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才有资格申请提前毕业。

**2.**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必须首先办理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手续，获得批准后，才能提前修读相关课程（办理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条件与程序见本规程第二部分）。

**3.**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

本科生：德智体全面发展，通过提前完成学业的学习，各门课程已获通过，且必修课平均成绩大于或等于80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**4.**学生的修业年限以学年为单位，学校不接受提前半学年毕业的申请。

（二）提前毕业申请的审批

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报告，须经过学生所在系审查、系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送教务处，再提交主管院长审批。经过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，方能有效。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，在该平台对提前毕业学生进行学历注册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规定

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科生，须在上一届学生进入准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开始之前（一般为每年3月份）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成绩单》及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），经系审核、教务处审批、主管院长同意后，可随上一届学生进入毕业程序。

（四）申请提前毕业本科生申请学位的要求

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科生如要获得学士学位，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办理申报学位的时间之前，达到授予学位的条件。申报人是否已经达到授予学位的条件，最终以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批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

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可根据不同性质，区别对待：

**1.**由学生所在系承担的课程设计，由本系安排；跨系承担的课程设计，由学生所在系与教务处及承担课程设计的系协商安排。

**2.**在院内进行的实习，可由学生所在系与教务处及与实习相关的部门协商安排指导教师，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完成。

**3.**在院外进行的各类实习环节，学生必须参加。经系同意，可跟上一级学生一起进行，由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**4.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学生提出申请，所在系安排教师，为学生提前安排。学生可利用业余时间完成，但是必须按照本科生的毕业条件，对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严格要求，学生所在系组成答辩小组组织答辩，严格答辩程序。

**5.**各系对申请提前进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生应严格审批，对前修课程或其它教学环节成绩达到要求，且比较优秀的学生给予安排。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学生必须达到相当于教学计划安排的周数要求，并经指导教师进行严格考核。达不到要求的学生不安排补考或重修，只能毕业后返校补做。

（六）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。

（七）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各系要给予指导，让学生了解提前毕业的条件与相关政策，以免学生盲目申请。

四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2021年9月份开始执行。

 附：1、广州软件学院学生申请提前完成学业审批表

 2、广州软件学院学生提前完成学业申请表

附件1

**广州软件学院提前完成学业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系 |  | 专业（方向） |  |
| 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有效期 |  申请从 学年 学期开始生效 |

**提前完成学业必读：**

1、大学第一学期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必须入学成绩比较优秀，且学有余力。

2、大学第二学期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必须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或以上，并无不及格记录。

3、大学第三学期及第三学期以后申请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必须之前各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或以上，并无不及格记 。

1. 凡有下列情况，即刻终止所修读计划：

（1）不及格课程 ；（2）考试作弊；（3）旷课学时达到1/3以上（申请免听课程除外）； （4）受学校任何纪律处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前完成学业理由(可另附申请书) |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家长签名及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并根据申请在下表中填写修读的必修课课程记录和课程修读计划

**课程修读记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课程修读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系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校长审核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表格最后处理结果 |  负责处理人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广州软件学院提前毕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年级 |   | 学号 |   |
| 所在系 |   | 专业 |   | 专业总学分数 |   |
| 已修学分 |   | 已修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|  | 单科最低成绩 |   |
| 已经修读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 |
| 课程（实践环节）名称 | 学时 | 学分 | 完成学期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 |  |  |  |
| 尚未完成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修读计划 |
| 课程（实践环节）名称 | 学时 | 学分 | 拟完成学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所在系意见 | 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校长审核意见 | 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